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9.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
106.11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」第九條之規定，特設「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獎勵案複審。
 - (二) 審議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」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學生取得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之證照實務諮詢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務長、圖資長、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各學院選任教師代表各二人為選任委員，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、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。
學務長為召集委員。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指導老師或申請學生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會中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，應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可據以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